

证券代码：832594

证券简称：联海通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七号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包家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26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张瑞峰为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道平、童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